

「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」報告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註 1)於 2006 年 3 月曾經作出修訂，當時特區政府表示，因為社會對同性伴侶尚未有共識，故沒有將同性伴侶列入新修訂法例的保障範圍內。然而，外國的研究報告顯示，約有四分一同性伴侶面對家庭暴力的問題，情況與異性伴侶的數字其實沒有太大分別。為使公眾及立法會能根據客觀事實進行討論，一份有關香港同性伴侶家暴的統計報告及個案分析將是必不可少的。

背景分析

「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」由香港女同盟會、香港十分一會、姊姊同志、香港彩虹及啓同服務社發起。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間進行，為期三個月，成功收集 236 份問卷。電子問卷調查以自填方式進行，在同志團體網絡及十個最受男女同志歡迎的網站間宣傳。喜歡同性的受訪者當中，包括 61 名男同性戀者、121 名女同性戀者、1 名雙性戀男性及 36 名雙性戀女性，總數 219 人。其餘 17 名為異性戀者。受訪者年齡介乎 11-55 歲之間，其中以 21-30 歲為最多，佔 47.4%。

對於現時有固定同性伴侶的受訪者當中，23.9%的關係少於 1 年(50 人)，至於 1-5 年 (95 人)佔 45.4%，而 6 年或以上 (19 人)則佔 9.09%。

33%同性伴侶遭遇家暴

根據社會福利署 2005 年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研究報告，在 5,049 名成年受訪者中，有 9.6% 表示曾給配偶身體攻擊，亦即每十對配偶，就有一對曾受家庭暴力所害；報告亦指，每十個家庭，就有兩個有虐偶的情況。

研究結果中顯示，家庭暴力不單確實存在於同性伴侶之間，而且問題嚴重。根據「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」，在 219 對同性伴侶(包括同性戀及雙性戀者)當中，33%的同性伴侶表示有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曾經發生，其中 16%表示曾給伴侶身體攻擊，以持續的言語辱罵、精神虐待、行蹤經常受到監控及性侵犯為五大最常發生的家暴行為。同性伴侶可能由於體格相近，在受到暴力攻擊時，20%的受訪者表示會還手。

在受虐行為當中，男性首三項遇到的行為順序為禁止見/聯絡朋友及或家人、需要送院醫治的嚴重肢體暴力，及禁止出席同志活動。至於女性方面，首三位主題問題為持續的言語辱罵、精神虐待及不需要藥物治理的肢體暴力。

受虐行為* (N=219)	總數	女性	男性
持續的言語辱罵	41(9.17%)	26	15
精神虐待	36(8.05%)	26	10
肢體暴力，不需要藥物治理	27(6.04%)	18	9
行蹤經常受到監控	27(6.04%)	18	9

禁止見/聯絡朋友及或家人	26(5.81%)	18	8
性侵犯/強迫發生性行爲	21(4.69%)	11	10
禁止出席同志活動	19(4.25%)	9	10
毀壞你的財產	17(3.80%)	12	5
遭受恐嚇	16(3.57%)	11	5
行爲及言語上騷擾你的新伴侶	16(3.57%)	13	3
經濟封鎖	10(2.23%)	6	4
威嚇要向你的家人公開你的性傾向	10(2.23%)	6	4
以威脅手段索取金錢	10(2.23%)	6	4
威嚇要向你的朋友公開你的性傾向	9(2.01%)	6	3
威嚇要向你的同事公開你的性傾向	6(1.34%)	3	3
肢體暴力，需要藥物治理	5(1.11%)	2	3
虐待你的家屬或寵物	3(0.67%)	2	1
嚴重肢體暴力，需要送院醫治	2(0.44%)	1	1

*受訪者有可能作多項選擇。

同性伴侶獨有的家暴行爲

禁止出席同志活動	19(4.25%)	9	10
威嚇要向你的家人公開你的性傾向	10(2.23%)	6	4
威嚇要向你的朋友公開你的性傾向	9(2.01%)	6	3
威嚇要向你的同事公開你的性傾向	6(1.34%)	3	3

暴力虐待行爲

推撞	36	27.4%
掌摑	21	16%
被物件投擲	21	16%
拳打	11	8.39%
對方手持物件（如刀、棍）恐嚇你	9	6.87%
勒頸	9	6.87%
對方手持物件攻擊你	9	6.87%

同性伴侶在本港既沒有法律保障，得不到親友認同，可以想像同性伴侶間維繫感情的壓力特別大。可惜本港的社會福利機制並無針對同性伴侶，提供任何婚前婚後、感情維繫、家庭危機困擾、支持和援助受害人及其家庭以協助他/她們克服創傷等支援服務，根本無可能及早識別危機個案。

因此同性伴侶亦面對獨特的家暴問題，就是被威嚇要向認識的人公開其性傾向(5.58%)及禁止出席同志活動(4.25%)，以截斷伴侶與其他同志朋友往來。以公開性傾向作威脅，亦顯示同志身份在本港仍受到歧視，爲不能 come out 的同志帶來嚴重影響。這些獨特的問題，都是基於

不同性傾向人士在港遇到的歧視及敵意所造成。由於社署及社福界對於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完全沒有性傾向角度，對於預防同性伴侶家暴工作的意識，等同真空狀態。

求助無門 支援真空

基於社會上對於同性伴侶的無知、不接受、不支持及充滿歧視的敵意空間等，受訪者當受到伴侶的暴力對待時，74.1%(93 人)表示並沒有向朋友、家人傾訴，僅有 16.9%(21 人)表示會向親友傾訴。同性伴侶沒有親友支持，缺乏鄰里支援網絡，遇到家暴問題更見孤單無助。

在 219 名受訪者中，僅有 1 人表示曾致電家庭暴力熱線求助(包括和諧之家庇護中心、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/風雨蘭熱線、群福婦女權益會、社會福利署、明愛向晴軒等)，有 5 人(2%)曾報警求助，另有 10 人(4%)表示對於家庭暴力熱線並不認識。

59 名(27%)受訪者寧願致電本港的同志伴侶支援組織，包括姊妹同志(17 人)、啓同服務社(18 人)、香港女同盟會(15 人)及香港彩虹(9 人)。可惜社署及社福界並無任何資金、人力去本港的支援同志伴侶支援組織，大部份組織缺乏會址，並無全職職員，僅靠私人捐贈，發展受到局限。

你會否因為受到暴力對待而向家庭暴力熱線求助? (N=219)

沒有	144	65.8%
致電家庭暴力熱線求助	1	0.5%
啓同服務社	18	8.2%
姊妹同志	17	7.8%
香港女同盟會	15	6.8%
香港彩虹	9	4.1%
報警	5	2.3%
我不認識任何家庭暴力熱線	10	4.5%
總數	219	100.0%

施政及立法手段打擊及預防同性伴侶家庭暴力

89.7%的受訪者表明家庭暴力條例必須保障同性伴侶！當務之急，政府必須重新檢討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將同性伴侶納入保障範圍，在檢討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策略上加入性傾向角度。亦必須從社會制度入手，社福界前線員工應該立即加強對於同性伴侶的認知，檢討機構處理同性伴侶家暴的工作。政府必須正視同性伴侶家暴問題，「零容忍」同性伴侶家庭暴力！

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只包括異性伴侶關係，你認為家庭暴力條例有需要包括同性伴侶嗎？

選擇	回應人數	百分比
非常不需要	4	2.91%
不需要	4	2.91%
需要	56	40.8%

非常需要	67	48.9%
不知道	6	4.37%

部份受訪者的家暴經歷：

- 試過被人用打到頭瘀...也試過被擲風扇...都有被擲玻璃杯~~
- 前段時間與一個tb拍拖約2星期，在那2星期裡頭，我1歲半的兒子曾被她無故賞了2次巴掌~當下對方還理直氣壯覺得自己沒有錯，於是我硬是提出分手以保護自己與小孩的安危。現今對方還希望我回頭重新接受她，但我無法答應一個有暴力傾向的伴侶與其交往。
- 對方懷疑有第三者，每日追蹤行程，電話騷擾朋友，提出分手後又反悔，每日電話騷擾至須換電話號碼，還到處打電話問朋友我的行蹤。最後見面還在朋友面前動手打我，使用暴力後還到處宣稱是我動手打他。更威脅要對小孩不利，最終只好搬家帶著小孩搬屋了。
- One of my ex-girlfriend, when found out I was dating someone else decided (we had already broke up months before), came to my place & demolish some of my household object, mess up my fridge, my cupboard. Another ex-girlfriend was kind of alcoholic, she had a lot of frustration in life and tends to act out after being drunk; one time, she was hitting me after she got drunk. My brother is a gay man and he was bitten by his partner when they broke up. There should definitely have law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about same sex relationship.
- mainly after we broke up, she kept calling and sending emails with words of abuse. kept coming to my place, wanting to get back together.
- hurt me by pushing and body attack, breaking my stuffs at home, throwing, pushing them off, cut his own vein and I called police, he yell to police and my family that I'm gay
- Argued, then violence started. Kicked me out of the house.

施虐者表白：

- I was with my ex girl friend for almost 3 years. I felt so unsafe when I was with her, I did not like her meet new friends, go out to club alone, meet her family.. and buy new stuffs. But I knew I was not normal .. so I went to see the doctor but the doctor did not help much.

部份外國政府處理同性伴侶家暴政策

港府曾表示香港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因此家暴條例不能保障同性伴侶。參照多國例子可以證實，港府以此為據簡直是推卸責任，毫無道理可言！單看紐西蘭、澳洲、鄰近的菲律賓、台灣在修改家暴法保障同性伴侶時，均沒有實行同性婚姻法。

- 紐西蘭早於 1995 年修改家庭暴力條例法，保障同性伴侶。不過該國於 2004 年才通過同性伴侶法(civil unions)。
- 澳洲亦早於 1995 年修改家庭法，保障任何性傾向的家暴受害人。該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。
- 菲律賓在 2004 年通過的“Anti-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Act”保障女同志的家庭暴力。該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。
- 台灣家暴法於去年年底二讀通過，將同志納入保障範圍。該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。

同志伴侶支援組織

1. 香港女同盟會（網址 <http://www.wchk.org>，熱線：8103 0701）
2. 姊妹同志（熱線: 2314 4348，星期四晚8:00-10:00專人接聽）
3. 啓同服務社（熱線: 2815 9268，星期四晚7:30-10:30專人接聽）
4. 香港彩虹（同志朋輩互助熱線 8108 1069）